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未有委托出席和未出席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1-04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制订<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3-16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的议案》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4-2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5-16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折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8-24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10-18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10-26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11-2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公司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管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2022年的工作中，尽职尽责，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及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职，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重大事项决策，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